

##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工作

### 全国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组在山西检查侧记

随行李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文/图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确立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制度。9月6日至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率全国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组在山西省开展执法检查。

在晋期间，执法检查组先后前往太原市和大同市，采取实地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了解多家化工、煤炭、新材料等工矿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

王东明强调，各级政府，各类企业要牢固树立重于泰山理念，全面扛起安全生产责任。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工作，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必然要求，是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促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要求。

#### 普法宣传 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一、落实‘三个必须’，明确安监部门执法地位；二、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三、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9月7日下午，执法检查组来到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生产厂房内，墙上的“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宣传展板吸引了检查组员的注意。

“企业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这既是对每位员工生命安全负责，也是企业长久发展的基础。”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向检查组介绍，作为安全生产领域的根本大法，企业一直将宣传安全生产法作为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的重要举措，要让员工知法、懂法、守法。

开展宣传培训、提升法治意识也是山西省政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的一项重点工作。

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勤荣介绍，山西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将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纳入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并作为年度普法工作重要内容，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为加强集中宣传，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五进”活动，利用“安全生产月”、宪法宣传周、“安康杯”和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2021年9月新安全生产法实施以来，山西省安委会四次邀请专家学者，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对法律进行解读；两次集中组织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法培训考试；组织全省21.93万名“三项岗位人员”考取安全合格证。

“岗位名称：化产车间粗苯岗位；安全风险等级：一



9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组在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

般风险；危险物质：焦炉煤气、粗苯、洗油；应急处置：发生人员中毒后，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施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新鲜处……”执法检查期间，检查组走访的多家企业厂区内，都设有类似的岗位安全风险公告栏，上面详细列明该岗位或该区域可能面临的风险、日常管控措施及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方式等内容。

“安全生产风险发生在一线，要让所有员工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企业每一位员工在上岗前都经过了严格培训，除加强传统安全生产理论教育外，还结合案例分析、现场演练等活动，让员工深入理解，企业也会定期进行考核。在工作区域设置风险警示牌，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公告不仅是对员工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更是让员工牢牢树立安全风险意识，坚守安全生产底线，让每一位员工成为自己生命安全的守护者，形成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思想转变。

#### 预防为主 强化风险隐患排查

矿山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山西作为国家重要的煤炭基地，煤炭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的情况是此次执法检查的重点之一。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

杨勤荣介绍，在煤矿安全方面，山西省目前已实施年产60万吨以下的矿井全部退出或关闭重组，高档普采采煤工艺全部淘汰，为加大监管力度，创建实施了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目前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专员1141名，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1160名。此外，通过制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发布《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等地方标准，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开展。

“假如现在井下出现了紧急情况，请你立刻戴好自救器。”9月8日下午，在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塔山煤矿的总调度室内，执法检查组陪同检查人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书记黄锦生对正在井下作业的人员进行了一次自救“测试”。从调度室内的监控屏幕上，能清晰地看到井下人员在20多秒内迅速戴上了随身携带的矿用安全标准自救器。

“可视化操作能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违章指挥、

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发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局长胡海军介绍，目前山西省已在全省煤矿构建了“无监控不作业、作业行为受监督”的井下作业现场全过程可视化监控环境，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问题。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从执法情况来看，山西省在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安全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企业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是检查组检查的重点内容之一。从检查情况看，“防范风险、治理隐患”成为煤炭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

“企业定期组织矿级、业务部门级、区队级三级定期隐患排查治理，检查各类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紧密结合，实现矿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企业共开展井上井下全覆盖综合隐患排查32次，排查隐患问题3500多条。对这些隐患问题，企业按照分级分类要求，组织整改落实，实施隐患排查、整治、验收、销号的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按期整改，隐患整改率达100%，为避免同类隐患重复出现，对于各类问题隐患，都要分析其产生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进，实现隐患源头治理。

#### 行刑衔接 合力打击违法犯罪

相对于一般刑事案件，重大责任事故案件通常会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对社会公众心理造成恐慌，舆论反响强烈，社会关注度高，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因此必须严厉打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依法严惩相关违法人员，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在办理危害安全生产案件方面，自2021年9月安全生产法修订实施以来，山西省法院共审理各类危害安全生产刑事案件111件，其中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75件，依法审结太原市台骀山景区火灾事故案、襄汾县聚仙饭店坍塌案、代县大红才铁矿透水事故案等一批社会影响重大案件，对事故主要责任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生产监管部门关键岗位责任人依法判处重刑。山西省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26件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批准逮捕107人，提起公诉161人。对忻州“6·10”铁矿透水事故、“6·29”瞒报事故等社会影响重大案件，及时提前介入，依法及时提起公诉，促进形成打击犯罪高压态势。

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增设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以法律授权的形式对检察公益诉讼予以明确。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崔国红介绍，为贯彻落实公益诉讼制度，省检察院制定下发了《关于办理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煤矿及非煤矿山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城乡建设安全等9类办案具体情形。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657件。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涉及多部门联动，能形成打击违法犯罪齐抓共管的合力，有效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降格处理等现象发生。

了解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情况，也是执法检查组关注的内容之一。从执法检查情况来看，山西省在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

崔国红介绍，山西省检察院联合省应急管理厅等八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助配合工作的意见》，通过信息共享、情况通报、互派人员“以干代训”等方式，推动形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优势互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为进一步加大行刑衔接配合力度，忻州市检察院聘请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参与检察听证、案件会商、开庭庭审等工作。在忻州“6·10”铁矿透水事故案件开庭审理过程中，省、市应急管理领域两名业务骨干辅助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取得了良好庭审效果。

但实际工作中仍存在检察机关与行政部门通力合作不够，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线索移送渠道不畅等问题。崔国红表示，山西省检察院将继续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持续推动各级检察机关做好日常执法中涉嫌安全生产的各类犯罪案件和行政处罚意见建议的移送办理，强化与事故调查组织全过程协同配合。

## 慈善法修订关键问题讨论会在京召开 聚焦慈善法修订三个关键词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9月1日，慈善法施行7周年。

慈善法修订工作目前正在紧锣密鼓进行中，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慈善法修订草案将于今年12月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对于此次修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强调说，这是对现行法律的进一步完善，是基于慈善事业发展滞后的现实和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需要以及对新时代出现的新情况作出积极回应的行动，目的是通过完善慈善法来为慈善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完备的法律依据。

2022年12月，慈善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对于修订草案一审稿，业内在很多方面达成共识，但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还存在不少分歧。

近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慈善分会在京召开“慈善法修订关键问题讨论会”，学界专家、业界代表就慈善法修订中有关应急慈善、网络慈善以及个人捐赠税收优惠等关键问题展开讨论，提出了多方面意见建议。

#### 关键词：应急慈善

近年来，慈善在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特别是疫情防控等应急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应对重大灾难、兜好民生底线不可忽视的重要社会力量。但实践中也暴露出我国慈善事业在应急状态下的不足，慈善领域出现一些不规范、不透明甚至不合法的行为，存在原则不明、信息公开不及时等问题。

修订草案一审稿的一大亮点，是新设了应急慈善专章，总结近年来的经验教训，对慈善组织、志愿者等慈善力量开展应急慈善活动的原则、应急状态下募捐信息公开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对此，业内人士认为，应急慈善属于慈善领域的应急行为，在慈善法中进行专章规范十分必要。但对于应急慈善法律制度，修订草案一审稿仍需进一步完善。

在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慈善分会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谢琼看来，应急慈善单独成章的立意，是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形成一套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最大程度统筹调度和协调的运作机制，建议尊重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阶段性特征和应急时期慈善活动的阶段性和长期贯穿性的特点，建立特别的全套的、贯穿救援始终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灾害管理是一个全流程的管理周期，应急善款是在紧急救援中发生的，但资金使用可能涉及防灾减灾、

备灾、紧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几个关键环节。”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秘书长陈红涛认为，修订草案一审稿偏向应急阶段工作，缺少防灾减灾、备灾和灾后重建等其他周期的相关内容，建议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将“防灾减灾”和“灾后重建”纳入慈善活动范围。

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陈斌建议，拓展应急慈善的范围并明确慈善组织在应急治理中的定位。同时，明确民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卫健部门在应急治理中的具体职责，在此基础上建立政府部门与慈善组织之间的应急协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慈善法要与突发事件应对法进行衔接。”中国劳动学院教授杨思斌指出，应急时期的慈善活动（含慈善志愿服务）应纳入突发事件应对法体系，实现在突发事件时期的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以保证突发事件应对有序、高效。针对应急状态、慈善捐赠、慈善募捐、慈善服务、慈善组织等都需要有一些特殊性的规范，以适应应急状态的需要。

中华慈善总会筹募部部长刘芳建议扩大应急慈善接收主体范围。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受灾地区的医院、学校、敬老院等公益性事业单位以及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可直接接收应急慈善捐赠。在突发事件中，政府部门不得指定特定慈善组织统一处理慈善捐赠接收或物资分配，不得将慈善组织受赠财产纳入政府财产中加以处分。

#### 关键词：“互联网+慈善”

与传统慈善活动相比，网络慈善流量大、涉众广、影响力大，是便捷高效的“指尖慈善”。其中，社会关注度最高的就是互联网公开募捐和互联网个人求助。

近年来，互联网募捐活动蓬勃发展，修订草案一审稿总结了指定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明确了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责任，并对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活动予以规范。

互联网个人求助，是指个人为解决本人或家庭困难，通过互联网众筹平台发布信息请求社会帮助的行为。针对近年来个人求助活动平台规模化发展，纠纷时有发生的新情况，修订草案一审稿回应了社会各界加强网络个人求助治理的呼声，在附则中新增关于个人求助和个人求助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规定。

一直以来，学界对网络个人求助的属性认识不一。此次修法，这仍是悬而未决的争议焦点之一。

谢琼认为，无论从原理推论还是从实际出发，网络平台上的个人求助都应纳入慈善法律规制的范畴。

“关键在于出台网络大病求助有序发展的政策指引，落实平台和信息发布者的责任，对不法行为加以惩处，并引导大众理性、全面认识网络慈善行为。”

对于个人求助方面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李德健建议进行类型化区分：一类是专门从事个人求助平台服务活动的提供者，例如水滴筹、轻松筹等；另一类是传统意义上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例如微博等。对于专门从事个人求助平台服务活动的提供者，在求助信息审核、捐赠资金管理、信息公开、监督受益人资金使用等方面应当施加相应的义务。

“网络个人求助与公益慈善密不可分，应由民政部门作为行政主管部门。”老牛慈善基金会秘书长安亚强建议明确民政部门为行政主管部门，同时，要进一步明确网信、金融、公安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他还建议，进一步明确平台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并将网络个人求助信息真实性纳入社会诚信记录。“这一措施将对确保个人求助信息真实性、促进网络个人求助良性发展发挥保障作用。”安亚强说。

#### 关键词：个人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最有力的政策杠杆，能够起到“四两拨千斤”的巨大作用。通过修改慈善法，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推动共同富裕意义重大，这也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问题。

“这次修法，个人捐赠的税收优惠应当有所突破。”杨思斌强调指出，慈善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捐赠人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这就意味着将个人捐赠纳入慈善活动的范围，个人捐赠税收优惠范围的扩大有法律依据。他建议，增加个人慈善捐赠的结转制度。同时，个人所得税法需及时跟进，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在执行层面，需要适应数字社会的需要，规定个人捐赠享受税收优惠的便捷措施。

“目前法律只规定了企业捐赠允许结转，但个人捐赠不能结转，至少应保证个人捐赠享有与企业捐赠同等的待遇。”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慈善分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教授罗国胜建议将“个人的慈善捐赠允许结转三年”写入法律。

谈及个人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慈善分会副会长、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认为，递延政策必须要利用，还应将非货币捐赠政策提上日程。“否则，将大量财富排斥在慈善领域之外不利于慈善事业的可持续发展。”金锦萍说。

## 安徽拟开启剧本杀“未成年人保护模式” 经营场所违规提供服务最高可罚50万元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近日提请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对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以及医疗美容服务作出限制性规定，相关经营者如若违反最高可罚50万元。

针对上位法未作具体规定，而社会比较关注的剧本娱乐、医疗美容、纹身等服务，《修订草案》设置了未成年人保护条款，总结固化有效经验，体现安徽特色。《修订草案》要求，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纹身。纹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

身份证件。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修订草案》对剧本娱乐、医疗美容、纹身等服务的经营者明确了相应法律责任，相关经营者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离不开各方协同。《修订草案》明确，家庭、学校、政府要共同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其中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必要时及时就医，关注未成年人情感需求和思想状况，及时沟通并给予正确指导；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预防、排查、处置机制，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加强学生日常心理健康预防防控，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家校联系机制，利用家访、家长课堂、家长会等方式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密切联系。

漫画/李晓军

##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开展调研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王贺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委员会主任曹海一行近日到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调研。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君丽陪同调研。

调研组参观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多元解纷中心、科技法庭等，了解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保护成效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情况，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为种业知识产权和“南繁硅谷”提供司法服务保障、

开展“知未”“送法进校园”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活动等工作表示肯定。

下一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以审判工作现代化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保障。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有关领导和同志参加调研。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苏志辉、郭魏陪同调研。